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88355	明志科技	2026/5/15
-----	--------	------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邮件到达收件电子邮箱时间为准），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 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16

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联系人：范丽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